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65號

原告 馮可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桂挺、魏伯倫、林文祥、李依宸、王尚宇、王凱、姜姿廷、黃筑佩、于慧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李克毅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訴狀所載，係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聲明求為被告張桂挺、魏伯倫、林文祥、李依宸、王尚宇、王凱、姜姿廷、黃筑佩、于慧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6,000元及法定利息之判決，經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經言詞辯論期日造辯論後終結，並諭知定於114年2月26日下午4時判，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。惟原告未得被告同意，另行具狀追加李克毅為被告，聲請求為判決。

三、查本件原訴之辯論，已諭知辯論終結，而關於原訴之資料，於原告追加之新訴無可利用，若准許其追加，須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。且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未經被告同意並有礙訴訟之終結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